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3-03188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3 年 08 月 18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吉林市、四平市、白山市、松原市、延边州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3〕51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吉林市、四平市、白山市、
松原市、延边州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
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

吉政函〔2023〕51 号

吉林市、四平市、白山市、松原市、延边州人民政府:

省商务厅关于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哈达湾经济开发区与吉林东市商贸经济示范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吉林昌邑经济开发区,吉林东市商贸经济示范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吉林昌邑经济开发区共两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13.8175 平方公里,其中,片区一面积 13.069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哈龙桥、南至炮台山、西至和平路收费站、北至昌邑区农场;片区二面积 0.747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天津街、南至解放大路、西至吉林大街、北至中康路。

二、同意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与吉林蛟河天岗石材产业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吉林蛟河天岗石材产业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共两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13.5078 平方公里,其中,片区一面积 8.7238 平方公里,分为 3 个地块,地块一 1.7315 平方公里,西至榆江公路 302 国道,北至蛟兴路,东至滨河西路,南至北京路。地块二 2.4216 平方公里,北至北京路,西至榆江公路 302 国道,东至滨河西路,南至滨河北路。地块三 4.5707 平方公里,北至蛟兴路,西至迎宾大道,东至蛟新路,南至滨河北路;片区二面积 4.784 平方公里,分为 4 个地块,地块一 0.5374 平方公里,西至乙一街,北至珥乌高速公路,东至乙五街,南至滨河路。地块二 0.2039 平方公里,北至长图铁路,西至滨河路,东至丙九街,南至国道 G302。地块三 0.0049 平方公里,南至长图铁路,东至国道 G302,北至天岗大路,西至滨河路。地块四 4.0378 平方公里,北至珥乌高速,南至长图铁路,西至乙六街,东至一号路。

三、同意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与吉林明城经济开发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吉林明城经济开发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共两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12.26 平方公里,其中,片区一面积 8.0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西外环路以东、挡石河以西、北外环路以南、王永河以北;片区二面积 4.2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古城村古城屯、南至七间房村金炕屯、西至联合村石山屯、北至五星村北大井屯。

四、同意吉林辽河农垦管理区与吉林梨树经济开发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吉林梨树经济开发区,吉林辽河农垦管理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吉林梨树经

济开发区共五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14.2865 平方公里，其中，片区一面积 3.304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新华大街、南至健美街南及鸿升街、西至中兴大路及经开大路、北至奉化大街及奉化大街以北局部区域；片区二面积 4.332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兴大路、南至建设大街、西至奉德路、北至昭苏大街；片区三面积 0.560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宜昌街、南至兴隆路、西至崧丙街、北至兴盛路及兴仁路；片区四面积 0.4136 平方公里，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四至范围为东至富奥街、南至民丰路、西至崧丙街、北至兴隆路。地块二四至范围为东至永寿街、南至永康路、西至永仁街、北至天兴塑料编织有限公司；片区五面积 5.674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凤翔街，南至永和路，西至陈家河及崧言街、和鑫街，北至民丰路。

五、同意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与吉林抚松工业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吉林抚松工业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共三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30.83 平方公里，其中，片区一（核心区）面积 21.8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聚龙峰、南至池西区、西至长长高速、东至松江河；片区二（长白山国际度假区）面积 4.1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长长高速、南至北黑河、西至头道松花江、东至国道 504；片区三（漫江生态旅游度假区）面积 4.7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枫林水电站、南至塔河、西至松江村、东至头道松花江。

六、同意吉林临江边境经济合作区与白山硅藻土经济开发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吉林临江边境经济合作区，白山硅藻土经济开发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吉林临江边境经济合作区共三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4.4358 平方公里，其中，片区一 1.179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大湖五社桥、南至三道沟河、西至鸭绿江、北至三道沟河；片区二 2.562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鸭绿江、南至鸭绿江、西至鸭绿江、北至尖哨山；片区三 0.693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宝山村、西至六道沟村、南至六道沟村、北至仁德村。

七、同意长岭环城工业集中区与太平川经济开发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太平川经济开发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共四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12.04 平方公里，其中，片区一面积 3.47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南至纬七路南 200 米、北至规划一路（长岭镇先锋堡村二三组）、东至经五街、西至经二街；片区二面积 3.47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经六街、西至经二街、南至望宝桥、北至纬七路南 200 米；片区三面积为 4.7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铁东村以北、铁北村以南、双丰村以西、铁西村以东；片区四面积为 0.3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羊依山村以北、大龙村以南、号力宝村以西、长坨子村以东。

八、同意松原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与吉林扶余经济开发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松原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吉林扶余经济开发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松原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共五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13.34 平方公里，其中，片区一 0.4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五右高速与 102 国道交叉处沿路向南约 3.5 公里处起，102 国道沿线共 1.5 公里两侧用地，西侧自起点向西 400 米，东侧自起点向东 340 米；片区二 5.1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以 503 国道为中心、南至扶余市建成区边缘、北至北环路向北 800-1500 米、东至三岔河镇老当铺村和腰六号村村界处、西至京哈高速西 2200 米；片区三 1.18 平方公里，分为三个地块，地块一四至范围为以 503 国道为中心、东至 503 国道与 143 县道交叉口东 2800 米、西至弓棚子镇建成区边缘，南至 503 国道以南 200-370 米、北至 503

国道北 80-260 米。地块二四至范围为东至 143 县道、南至 503 国道南 420 米、西至 143 县道西 200-480 米、北至 503 国道北 1400 米。地块三四至范围为东至 143 县道以西 3700 米、西至 143 县道以西 3300 米、南至 503 国道以北 900 米、北至 503 国道以北 1600 米；片区四 6.1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西至京哈高速公路陶赖昭镇出口、东至 102 国道、北至榆陶铁路、南至榆陶铁路南 650-1600 米；片区五 0.4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西至京哈高速东 600 米、东至京哈高速东 1400 米、北至冀东 1 号路北 1200 米、南至冀东 1 号路。

九、同意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与和龙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和龙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十、同意吉林市汽车工业园区、延边新兴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十一、整合优化后，各开发区要认真落实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坚持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要严格遵守土地管理规定，履行土地供应程序，不得以牺牲土地资源为代价吸引投资，坚决防止闲置和浪费土地。按要求编制开发区整合优化后的开发建设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要注重加强开发区各相关规划的衔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促进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和谐融合。

十二、整合优化后的开发区所在地政府要加强对开发区的领导和管理，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加速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集群集聚，尽快壮大主导产业。要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提高项目承载能力，打造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对本地区的发展切实起到辐射引领示范作用。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